

太仓市财政局 太仓市民政局

太财规〔2021〕4号

关于印发《太仓市社区建设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民政办、财政部门：

为充分发挥社区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对《太仓市社区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1月4日

太仓市社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建设的意见》（太委发〔2015〕3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综合网格+社会组织服务实施方案（试行）》（太委办〔2020〕79号）、《太仓市村（居）委会小组长和楼栋长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太政民〔2021〕3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加强和规范社区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建设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安排的社区建设专项引导资金。资金使用坚持“重点突出、整合统筹、量入为出、引导补助和确保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三条 市财政局应履行以下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 （一）会同市民政局制定和修订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二）配合市民政局研究制定和健全专项资金的相关政策、具体管理制度等；
- （三）审核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并按规定程序批复下达，对确定的项目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四) 配合市民政局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管理, 对市民政局提交的绩效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和组织再评价;

(五) 从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合规角度, 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市民政局应履行以下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 配合市财政局制定和修订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二) 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和健全专项资金的具体政策、相关管理制度等;

(三) 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计划、做好中期预算分析规划、执行已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 保障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

(四) 受理相关专项资金使用申请, 牵头组织对申请主体申报材料的真实、合法、合规性审查;

(五) 指导各镇(区、街道)规范使用已下达的专项资金, 监督专项资金支出的项目按计划实施;

(六) 负责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按照绩效管理要求, 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跟踪和绩效自我评价;

(七)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及标准

第五条 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社区主要干部基本报酬(不含涉农社区)、村(居)民小组长误工补贴费、楼栋长误工补贴费、新型社区工作站经费、社区工作经费(不含

涉农社区)、社区建设“以奖代补”资金等。

第六条 社区主要干部基本报酬。按照规定标准测定社区主要干部(公务员和事业编人员除外)的基本报酬年度支出总额,由市、镇(区、街道)两级各承担50%。

第七条 村(居)民小组长误工补贴费。按照村民小组长每月不少于200元、居民小组长每月不少于150元标准发放。由市、镇(区、街道)两级财政各承担50%。村(居)民小组长误工补贴具体发放标准可根据考评情况作适当调整,由镇(区、街道)党(工)委负责制订对村(居)民小组长的考评办法,由村(社区)负责具体实施。全市每年评选一批“优秀村(居)民小组长”给予每人300元物质奖励,由市级财政承担。

第八条 楼栋长误工补贴费。按照楼栋长每月100元标准发放。由市、镇(区、街道)两级财政各承担50%。楼栋长误工补贴具体发放标准可根据考评情况作适当调整,由镇(区、街道)党委负责制订对楼栋长的考评办法,由村(社区)负责具体实施。全市每年评选一批“优秀楼栋长”给予每人300元物质奖励,由市级财政承担。

第九条 新型社区工作站经费。在具备条件、有现实需求的农民集中居住区、自然村落和居民小区中设立新型社区工作站。新建达标的,市财政一次性补助3-5万元开办经费。对正常开展工作的新型社区工作站,经考评合格后给予工作

和活动经费，工作和活动经费按照辖区实际居住人数（含户籍和外来登记人口）每人每年 30 元核定，一般不少于 5 万元。工作和活动经费由镇（区、街道）或村负担 60%，市财政补贴 40%。

第十条 社区工作经费。社区工作经费的市级拨付标准按照社区总人口（户籍人口与外来登记人口之和）分为 10 万（<6000 人）、12 万（6000-8000 人）和 15 万（>8000 人）三档。此项经费不得用于社区工作者薪酬、福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站）工作经费每年 120 万元左右，主要用于镇级社会工作服务站补助、开展学术研讨、实践创新、专版专题宣传、“发展型”幸福社区评估、社工培训、先进表彰奖励、督导镇级社区及社会工作等。

第十一条 社区建设“以奖代补”资金。由市级财政安排的城乡社区建设项目引导资金每年 500 万元左右，采取以奖代补形式，对社区建设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适当奖励，对建设项目的奖励额度不得超过项目投资额度。具体使用范围和标准按照《太仓市社区建设“以奖代补”资金补助暂行标准（修订）》（太政民〔2020〕27 号）执行。

第四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区工作经费、村（居）民小组长误工补贴费、楼栋长误工补贴、社区主要干部基本报酬于每年年初由

各镇（区、街道）初步统计申报，村（居）民小组长、楼栋长误工补贴实行差额申报，村（居）委会申报时应扣除上年度结余经费，经市民政部门审核后，于上半年通过联合发文下拨。新型社区工作站经费根据项目评审验收结果，按照核拨标准，通过联合发文拨付。各镇（区、街道）财政部门应及时、足额将专项资金拨付到各相关单位。

第十三条 “以奖代补”资金每年年初由城乡社区提出项目申请，填写项目申报表，经所在镇（区、街道）初审后，汇总上报至市民政部门。市民政部门按《太仓市社区建设“以奖代补”资金补助暂行标准（修订）》（太政民〔2020〕27号）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确认。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建设类项目由市民政部门于每年10月底前进行实地验收；服务类项目和10万元以下的建设类项目由镇（区、街道）于每年10月底前完成验收后报市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由市民政部门及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协调和监督。各镇（区、街道）民政部门要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的配合，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对资金使用不规范、项目实施效果差的单位，当地民政、财政部门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地区，除给予通报批评外，将停止该地区项目申报和政策扶持。

第五章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民政局对专项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

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扶持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自觉接受市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文件施行期间，上级部门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太仓市社区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太政民规〔2015〕1号）同时废止。